

J.P.Morgan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Taipei Branch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銀行於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風險導向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予在台分行負責人/總行/區域中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J.P.Morgan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Taipei Branch

聲明人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在台負責人: 錢國維



(簽章)

稽核主管: 陳淑增

陳淑增

(簽章)

法遵主管: 黃繼文

黃繼文

(簽章)

資安專責主管: 應珈晞

Cindy Ying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7 日

J.P.Morgan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Taipei Branch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不適用	不適用